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4)

**更換執行董事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抗英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同日，燕清先生及王勇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以填補李先生辭任留下之空缺。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抗英先生(「李先生」)由於專注發展個人事業，已辭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燕清先生(「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李先生辭任留下之空缺。

燕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商業學士學位。燕先生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研究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五年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北京市政府曾任職多年，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92)辦公室經理。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78)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燕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燕先生實益持有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由本公司發出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4.03港元及2.07港元認購3,200,000及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此之外，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燕先生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及沒有訂明服務年期，惟燕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燕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乃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80,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燕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同時宣佈，王勇先生（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董事長）已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李先生辭任留下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黃國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燕清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